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茂建改办[2020]2号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并联办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省广电网络茂名分公司、茂名供电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水投集团、茂名中燃公司：

为持续做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现将《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并联办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接入并联办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用水、用电、用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报装接入效率，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意见的通知》（粤建改办〔2019〕29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茂建改办〔2019〕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茂名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

居民用户和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非居民用户办理用水、用电、用气、通信、广播电视报装接入不在此范围。

二、实施机构

市、区（县级市）及经济功能区供水企业、供电局（所）、燃气企业、市政排水（污）管道建设管理单位、通信建设管理部门、广电网络建设管理部门。

三、其他要求

（一）减少审批环节，优化流程标准。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主动获取报建项目信息，并对建设单位用户提供指导，主动告知项目相关报装接入流程和标准，做到提前介入和服务，确保用户及时通水、通电、通气、通信、通广播电视。

对于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可再次申请接入验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各地应将其不良记录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探索建立红黑名单机制。

（二）实行“一窗、一网”办理。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由原来分散设立的实体服务窗口并入工程综合服务窗口进驻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按照“前台统一专窗受理、后台各部门分别审

批、办理批文专窗发放”的模式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综合服务窗口运行规则，整合业务咨询、投诉处理、费用缴纳、效能监管等功能，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将全市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全过程办理纳入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的市政公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政服务平台）实施网上办理，实现各环节办理行为和时限监察。市政公用服务部门要加强与系统对接，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办理，确保“前台收件、系统流转、部门办理、统一出件”各个环节之间能顺利衔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市政务数据局要做好指导服务。

四、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2年。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并联办理。此前各市政公用服务提供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仍按原方式执行。

- 附件：1. 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
2.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申请表
3. 燃气工程委托设计及施工确认函（模板）
4.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标准承诺函（模板）

附件 1

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 报装接入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
二	业务范围	<p>(一) 供水报装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用户(含园区产业项目、住宅类房产项目、非住宅类非园区产业类项目)供水报装接入业务办理服务。</p> <p>(二) 供电报装 1. 低压新装(增容): 全市报装容量 100 千伏安以下客户、报装容量 100-160 千伏安小微企业(工商)客户(仅限市本级主城区,具体范围由供电企业确定并向社会主动公开,下同),采用 220(380)伏供电接入。 2. 高压新装(增容): 市本级主城区报装容量 160 千伏安以上小微企业(工商)客户、报装容量 100 千伏安及以上非小微企业(工商)客户,其它区域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客户,采用 10 千伏及以上供电接入。</p> <p>(三) 供气报装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用户(含园区产业项目、住宅类房产项目、非住宅类非园区产业类项目)用户供气报装接入业务办理服务。</p> <p>(四)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单位用户(含园区产业项目、住宅类房产项目、非住宅类非园区产业类项目)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应当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p> <p>(五) 通信报装 为各类民用住宅小区、楼宇建筑物、园区等建设项目提供配套通信接入(包括有线通信接入和无线通信信号覆盖)。</p> <p>(六) 广播电视报装 全市各类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商业楼宇(含写字楼、商住楼、酒店)、医院、园区(含校园)等建设项目提供配套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接入服务。</p>
三	办理条件	<p>(一) 供水报装 用户在供水服务企业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提出用水需求,由供水服务企业提供技术指导,供水方案制定及装表通水服务。</p> <p>(二) 供电报装 用户报装容量符合低压、高压接入标准。</p> <p>(三) 供气报装 用户在燃气服务企业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在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出用气需求,与相关审批并联进行,供气报装提前介入项目,由燃气服务企业提供技术指导,供气方案制定及装表通气服务。</p> <p>(四)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 2 项规定的标准。</p> <p>(五) 通信报装 民用住宅小区、楼宇建筑物、园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p> <p>(六) 广播电视报装 全市各类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商业楼宇（含写字楼、商住楼、酒店）、医院、园区（含校园）等建设项目的建设开发企业提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报装需求，与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审批并联进行，由广播电视服务企业提供技术指导、设计方案，办理验收交付手续和信号接入证明。</p>			
四	实施机构	<p>(一) 市本级中心城区（即茂南城区） 茂名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网责任有限公司茂名供电局、茂名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茂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p> <p>(二) 其他地域范围 属地供水企业、供电局（所）、燃气企业、市政排水（污）管道建设管理单位、通信建设管理部门、广电网络建设管理部门。</p>			
五	申请材料	<p>1. 网上申请的材料全部提交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如无特别说明，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复印件需经申请人签名确认注明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请携带原件到窗口核对。</p> <p>2. 申请单位根据其所选择并联办理的审批事项，按需提供相应材料，不涉及的审批事项材料无需提供。</p>			
(一) 共性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1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申请表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1 份]	(1) 可在网上下载填写；(2) 申请表中的“项目代码”须与《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回执》标注的代码一致；(3) 应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提交	通用
2	营业执照（A 类有限责任公司）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原件		系统获取	通用
3	授权委托书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 [1 份]	(1) 应当明确委托代办事项内容、权限、期限、1-2 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2) 应由委托人（即申请人）签名或盖章；(3) 委托人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应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工商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军队事业单位除外。	申请人提交	委托他人代办时应提供本项
4	项目代码回执	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gdtz.gov.cn ）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	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项目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下列之一）：	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提交	通用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6	破路、占绿、占道等手续批复文件	复印件各 1 份		申请人提交或系统获取	涉外线工程时提供
(二) 各事项分别需提供的材料					
供水报装（供水企业）					
	无				
供电报装（供电部门）					
	无				
供气报装（供气企业）					
1	委托设计及施工确认函	原件 1 份	可在网上下载模板填写	申请人提交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市政污水管网建设管理单位）					
1	建设项目的施工排水方案	原件 1 份		申请人提交	
2	在建工地施工期间临时排水平面布置及系统图	原件 4 份	纸质材料规格：A3	申请人提交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原件 4 份	纸质材料规格：A3	申请人提交	
4	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材料	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提交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原件 1 份		申请人提交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材料	原件 1 份		申请人提交	
7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原件 1 份		申请人提交	在排水隐蔽工程竣

					工后，接入市政管网前另行向审批单位提供
通信报装（通信建设管理部门）					
1	通信建设项目施工图方案	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提交	
2	通信施工图审查表	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提交	
3	光纤到户及通信设施建设执行标准承诺函	原件 1 份	可在网上下载模板填写	申请人提交	
广播电视报装（广电网络建设管理部门）					
1	建筑总平面图等图纸资料	复印件和 CAD 电子版 1 份	纸质材料规格：A3	申请人提交	
六	办理环节和办理时限	<p>（一）供水报装</p> <p>1. 涉及外线工程的：分为受理申请、勘察设计（含工程收费）、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水）三个环节。其中，受理申请、勘察设计（含工程收费）两个环节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 9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间）。</p> <p>2. 不涉及外线工程的：分为受理申请、现场勘察（含工程收费）、装表通水三个环节，总时限不超过 4 个工作日。</p> <p>（二）供电报装</p> <p>1. 低压（380 伏、220 伏）用电报装流程为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含装表接电）两个环节。办理低压非居民客户报装（不含外线工程施工）不超过 3 个工作日。</p> <p>2. 高压（20 千伏、10 千伏）用电报装流程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含装表接电）三个环节；办理高压单、双电源客户报装分别不超过 13 和 20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全市高压客户电力接入平均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含外线工程施工，不含政府审批及客户内部工程施工时间），或按协议约定时间送电。</p> <p>（三）供气报装</p> <p>用气报装接入包括用气申报、验收通气两个环节。</p> <p>1. 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用气申报不超过 2 个工作日，验收通气不超过 8 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时间）。</p> <p>2. 不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用气申报不超过 2 个工作日，验收通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 4 个工作日。</p> <p>（四）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p> <p>在各项受理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组织资料审核、现场查验，自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p> <p>（五）通信报装</p> <p>1. 涉及外线施工（附近无通信管网）的，办理红线内方案审核、网络接入方案设计环节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通网等环节办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审批时间），总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2. 不涉及外线施工（附近有通信管网）的，报装申报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安装网络接入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p> <p>（六）广播电视报装</p>			

		<p>1. 涉及外线或分配网工程施工的, 受理报装申请、组织现场勘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接入方案设计环节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不含外线工程和分配网工程时间), 竣工验收后开通信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总时限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p> <p>2. 不涉及外线及分配网工程施工的, 报装申报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安装信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总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p>
七	申办方式	<p>(一) 网上申请: 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提出申请。</p> <p>(二) 行政服务大厅申请: 向市、各区 (县级市) 等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 由综合服务窗口人员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公共审批平台受理。</p> <p>(三) 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市本级审批事项, 也可受理各区相关联办审批事项; 区县级行政服务中心受理本辖区审批事项, 不能跨区受理。</p>
八	办理流程	<p>由行政服务综合窗口统一受理,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公共审批平台推送至各并联办理部门。</p> <p>(一) 网上受理</p> <p>建设单位完成网上申报后, 将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的纸质资料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 由窗口工作人员核对后, 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共审批平台推送至各并联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决定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一次性出具补正意见。</p> <p>(二) 窗口受理</p> <p>将纸质资料送至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 由窗口工作人员核对后, 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共审批平台推送至各并联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决定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一次性出具补正意见。</p> <p>(三) 审查办理</p> <p>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材料不符合要求,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或不予行政许可。</p> <p>(四) 办结出件</p> <p>各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事项的承诺时限内, 出具审批结果推送到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结果由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 (包括直接送达和免费邮寄送达, 申请单位 (人) 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送达方式)。</p>
九	收费情况	<p>(一) 供水报装</p> <p>1、工程预算费收费依据: (1)《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 (2)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相关收费标准。</p> <p>2、收费标准: 按工程量收取。</p> <p>(二) 供电报装</p> <p>1、对于低压永久接电项目, 市本级主城区 (具体范围由供电企业确定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下同) 报装容量为 16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 (工商) 客户、市本级主城区及其他区域报装容量为 100 千伏安以下的客户, 除另有规定外, 表箱及以上电力外线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实现客户电力外线“零投资”。</p> <p>2、对双回路或多回路供电的客户, 须缴交高可靠性供电费用</p> <p>(1) 收费依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价 (2004) 72 号);《关于降低我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 (2017) 5068 号)。</p> <p>(2) 收费标准: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0.38/0.22 千伏, 征收标准: 154 元/千伏安 (140</p>

		<p>元/千伏安);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 征收标准: 112 元/千伏安 (105 元/千伏安);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20 千伏, 征收标准: 92 元/千伏安 (83 元/千伏安);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35 千伏, 征收标准: 63 元/千伏安 (49 元/千伏安);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110 千伏, 征收标准: 35 元/千伏安 (31 元/千伏安);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220 千伏, 征收标准: 14 元/千伏安 (12 元/千伏安)。说明: 1) 括号内的数字为山区县用户执行标准, 山区县以省政府公布的名单为准。2) 地下电缆供电工程的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执行。3) 凡供电接入点的电源侧均为地下电缆的, 由该供电点接入的用户按地下电缆标准交纳高可靠性供电费用。4) 当高可靠性供电保障的双(多)回路接入点的电源侧线路同时存在地下电缆、架空线路时, 收费标准按架空线路接入标准收取。</p> <p>(三) 供气报装</p> <p>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由燃气企业全额投资;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燃气管道及设施,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施工及检测, 设计服务费、材料费、安装工程费等相关“工料费”按发改部门经价格听证后的批准文件, 或按双方协议确定的标准按实收取。验收通气实行“零收费”。</p> <p>(四)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p> <p>办理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实行“零收费”。</p> <p>(五) 通信报装</p> <p>实行“零收费”, 接入公用通信网络所需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通信管道、线缆及相应配套设施由通信企业全额投资。</p> <p>(六) 广播电视报装</p> <p>新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专用配套设施由有线广播电视企业负责建设实施, 除新报装按实收取工程配套费外, 对于后续的广播电视机房、干线网、分配网、楼放、光机等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升级改造实行“零收费”。</p>
十	联系信息	<p>(一) 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窗口</p> <p>1. 办理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 6 号大院 (油城十路中段南侧) 金源盛世 1 号楼二楼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p> <p>2. 咨询电话: 0668-2898073</p> <p>3.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p> <p>4. 网站地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p> <p>5. 监督电话: 0668-12345</p> <p>(二) 茂南区行政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窗口</p> <p>1. 办理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茂南大道东 72 号富城御园楼盘, 茂南区新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1-13 号窗口。</p> <p>2. 咨询电话: 0668-2537006</p> <p>3.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p> <p>4. 网站地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p> <p>5. 监督电话: 0668-12345</p> <p>(三) 电白区行政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窗口</p> <p>1. 办理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大道中 1 号电白区行政服务中心 6 楼综合窗口。</p> <p>2. 咨询电话: 0668-5219501, 0668-5219785</p> <p>3.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p> <p>4. 网站地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p>

5. 监督电话: 0668-12345

(四) 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窗口

1. 办理地址: 信宜市玉都公园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 咨询电话: 0668-8853269

3.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网站地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5. 监督电话: 0668-12345

(五) 高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窗口

1. 办理地址: 广东省茂名高州市挂榜路 188 号。

2. 咨询电话: 0668-6882715

3.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网站地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5. 监督电话: 0668-12345

(六) 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窗口

1. 办理地址: 化州市橘城北路 500 号公共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2. 咨询电话: 0668-7331033

3.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网站地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5. 监督电话: 0668-12345

(七) 茂名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窗口

1. 办理地址: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政府一楼西侧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2. 咨询电话: 0668-5358123

3.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网站地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5. 监督电话: 0668-12345

(八) 茂名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窗口

1. 办理地址: 茂名高新区恒基路 139 号圆梦园企业服务中心。

2. 咨询电话: 0668-2630007

3.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网站地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5. 监督电话: 0668-12345

(九) 茂名水东湾新城行政服务中心工程综合服务窗口

1. 办理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城二路 6 号水东湾新城公共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1、2 号窗口。

2. 咨询电话: 0668-2538932

3.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常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网站地址: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5. 监督电话: 0668-12345

附件 2

茂名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 报装接人申请表

填表时间：

受理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地址 (具体详细)			
预算投资 (万元)	建设规模 (栋/平方米)		户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申请办理事项 (在需要办理的事项“□”里打勾并填写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申请内容		
	水费缴交方式		
	用户须知	<p>1. 在保障申请用水的前提下，供水企业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水表口径、用水类别。</p> <p>2. 申请人在缴交工程款及办理相关手续后，必须将表后的用水管接至双方现场勘察确定的水表表位，再通知供水企业安装水表；水表安装完毕，申请人核对水表与房号准确后，签字确认。若表后管接错，由申请人或代理人负责。</p> <p>3. 凡是申请临时用水的，须在缴交安装工程款的同时缴纳水费保证金，保证金待用户终止临时用水，通知公司企业拆表销户后，无息退还。</p> <p>4. 凡申请报停，自办理之日起，六个月内未恢复用水的，作自动销户处理，销户后申请恢复用水的，按新报装用水程序办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	业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供电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380 V <input type="checkbox"/> 10kV				
报装容量:		原有容量:	增/减容量:	容量合计:
缴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增值税 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账户名称				税号:
银行名称				帐号:
发票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公司 (供气企业名称):				
因我单位有用气需求, 特向贵公司申请开通天然气, 所申请的燃气设备参数及相关信息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型号/能耗 参数/额定功率	用途(采暖/供生活热水、 餐饮、食堂、生产等)	用气时段
上述设备额定用气压力(或压力范围) Kpa.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报装	备注:			
	<p>一、工程费同意以下第_____种定价方式。</p> <p>第一种: 工程费由政府财政支付的, 需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后签订合同。</p> <p>第二种: 工程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合同。</p> <p>二、若为食堂用气, 最多用餐人数人, 开火时段(早、中、晚餐、夜宵)。</p> <p>三、其他:</p> <p>1. 我方已了解报装流程及所需配合事项;</p> <p>2. 我方承诺上述报装用气设备信息真实有效, 不私自增加用气设备;</p> <p>3. 我方知悉燃气开通前需另行与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协议》和《管道保护协议》;</p> <p>4. 为保障施工顺利, 我方负责对阻工、气源碰接进行协调, 并协助办理市政破路手续;</p> <p>5. 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要求, 需要配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系统)的, 由供气企业提供材料设备并负责设计、安装。燃气泄漏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维修及年检均由我方自行负责。如我方燃气泄漏报警系统未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的相关要求通过年检, 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负责。</p>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申请				

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则在“首次申请”前的“□”内打勾；如果是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前的“□”内打勾。

总用水量 (m ³ /日)				其中	自来水量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m ³ /日)				其中	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生活污水量	
污水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处理企业: _____ ; 处理工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处理工艺: _____)				
住宅类 (包括商 住、商办 等)	基地面积 (m ²)		总建筑 面积 (m ²)		住宅面积 (m ²)	
					商场面积 (m ²)	
					办公楼面积 (m ²)	
					餐饮面积 (m ²)	
产业类 (包括宾 馆、医院、 餐饮等)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 可附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可附图):					
排水管网 情况 (需填写 所有排水 口设置情 况, 不够 可另附 页)	外排口 序号	管道名称 (污水、雨水、 合流)	管径 (mm)	排水量 (立方米/日)	排水去向 (路名、河道名)	有无专用 检测井
	1					
	2					
	3					
	4					
	5					
	6					
	7					
	8					

排水管网平面图（可附图）：

	排水管网平面图（可附图）：				
	排水口编号	指标名称	浓度 (mg/L)	指标名称	浓度 (mg/L)
排水水质情况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指标)					

附件 3

燃气工程委托设计及施工确认函（模板）

_____公司（供气企业名称）：

贵司在签约前已经告知我方可自行选择具备燃气管道施工资质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施工，同时也告知我方可以自行采购燃气管道输配设施的相关材料。

我方经考虑并自主选择，确认委托贵司完成我方燃气管道工程的相关设计和施工单位的选择以及由选定的单位开展设计、建设、施工、安装等具体工作，并委托贵司全权采购我方的燃气管道工程相关建设材料。

我方对贵司提交的施工图、工程预算书、材料明细及报价均确认无异议。

特此确认。

确认方（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光纤到户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执行标准 承诺函（模板）

省通信管理局茂名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开发的_____项目（建设工程地点：____；面积____平方米；栋户数详情：栋号____、住宅____户、商业____户、合计____户）。为确保新建项目红线内通信基础设施规范建设，达到各通信运营企业相关业务等平等免费接入的需要，保障用户自由选择的权利。本单位和物业公司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和《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将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和有线电视等配套基础通信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完成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桥架、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及入户的设计施工，预留用于安装通信线路设施的集中配线交换间、设备间等，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通信建设质量标准，所需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设计方案通过图审机构审核。

二、严格执行光纤入户及通信工程建设报建审批、并联验收、备案流程规范。同意接受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实施整改，直至达到《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

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等标准要求。项目经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并符合国家标准。

三、工程竣工后,按要求提交贵办备案,在未通过备案前相关通信设施不接入公网,在获得贵办出具的《茂名市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备案意见书》后,保证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通信业务的平等接入,不阻碍或干扰通信运营企业的通信建设施工和通信业务经营,积极配合各家基础电信运营商进入小区施工,不收取设施占用费、进场费、施工费等不合理费用。

四、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开发商)发生变更、项目竣工后该小区移交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时,我单位有义务将该承诺告知新的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公司且继续有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物业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